中央研究院行政、技術人員內陞案個別選項評分表(服務單位用) ((單位)〇任第〇職等至第〇職等〇〇〇〇職系〇〇職務)				
參加甄審人員 現職 及 姓 名				
項目	評	分	說 明	評 分
非主管:發展潛能(20分)	發展潛能:			
主管:發展潛能(10分)+				
領導能力(10分)				
由服務單位及用人單位初評並核章 (分數高於【非主管 18 分、主管 9 分】或低於【非主管 12 分、主管 6				
分】者,初評單位應提出書面具體				
說明),再由人事室彙整平均。				
	領導能力:			

服務單位主管簽名:\_\_\_\_\_